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雙杰香港有限公司（SOJO HK Limited，以下简称“雙杰香港”）。公司及雙杰香港拟直接或间接投资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州阿拉万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吉尔吉斯 100MW 光伏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3.7 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及对外投资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及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相关境外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执行；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吉尔吉斯 100MW 光伏项目；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投资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吉尔吉斯 100MW 光伏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公顷，拟建设 100MW 光伏配

20MW 储能，计划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工期总目标：开关站土建、电气施工、光伏场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储能站安装调试完成，全部光伏阵列并网发电。本项目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负荷中心，项目所在地有较大电力市场空间。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电网表示对该项目实施提供协助，根据该项目场址位置，同意光伏电站建成后接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电网，并承诺保证太阳能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全部并网，与接入相关的技术问题都将在光伏电站建设期间得到有效解决。本项目电力消纳方案主要考虑在奥什州境内电网消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和区域范围，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深化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发电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并预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跨境投资，公司需要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正式开工建设前需要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开发批文以及施工许可等文件。公司将尽快推进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手续办理。

2、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海外新能源项目的首次尝试，境外国家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要尽快适应当地的商业与文化环境，最终投资成果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3、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项目以吉尔吉斯斯坦官方货币吉尔吉斯斯坦索姆（KGS）支付，具有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汇率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